

和我一起参加高考的伙伴们

不惑,不惑

□ 丁小村

1

我高考那年是1987年。

当时我们宿舍住了八个人,都是农村孩子,周末离家近的都回家了,但还有我们三四个离家远的长驻宿舍。有个同学家里条件不错,买了个当时很稀奇的录音机,于是我们周末在宿舍里喝啤酒,听歌,最后就跟着节拍练习跳舞——跳的是迪斯科。

我最爱听的是费翔唱的《故乡的云》。我和两个同学商量,如果我们考不上大学,我们就去西藏——当时西藏山南地区在报纸上发布公告招干部,我们几个偷偷写信报了名。虽然我们不知道西藏很远,但我们文科生都知道林芝地区和山南地区毗邻,四季如春,瓜果肥美,我们想象中,那是很美丽的地方。

我想着如果去了西藏,我们从此就唱着《故乡的云》,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再回家乡。这样想着的时候,顿时觉得那一句“归来吧,归来哟,浪迹天涯的游子……”——把人眼泪都唱出来了。

后来他们就放费翔的《冬天里的一把火》大家抱着啤酒瓶子在小小的宿舍里边疯狂转圈,不知道今夕何夕了。

2

很快就到高考了。那时候农村孩子也没有人关心你高考,没有人在校外边守着,等你看你进考场,出考场;没有人问你考得怎样,没有人问你上什么样的大学。

我有一个好朋友,长得人高马大,说话粗声大气。他脸上还长着青春痘:一颗挨着一颗,饱满且密密麻麻。他经常像老大一样,把我们吼得团团转。我羡慕他写得一手好

字,我们班上有好几个喜欢文学的人,都在绿色稿纸上写散文诗歌和小说,他的字儿写得最好——

某一天他兴冲冲地拿来一封信给我看,原来他把自己写的一篇散文寄给地区文学杂志,竟然收到了主编的来信。主编的字儿写得也很好,漂亮的行书。我想即便投稿去不能发表,得到这样一封漂亮的回信那也是很好的纪念。

我有些好胜心,过了几天终于没忍住,也偷偷把自己写的一篇小说寄给那个杂志。我没等到主编的回信,高考就来了。

3

我们进考场前,互相鼓励:彼此叮咛要沉着冷静,能做的题一定要做了,最后一定留点时间检查一下试卷,千万不要把关键的那些——比如姓名考号啊,选择题的顺序啊写错了。我们这几个常年不回家的,都是山里的孩子,离家县城太远,有的地方甚至都不通公路。在一个宿舍住久了,我们这几个就跟亲兄弟一般。

我那个长着满脸青春痘的朋友,是我们几个人中成绩最差的。他对自己没什么信心。考完这场高考,我们在宿舍里最后碰了一次啤酒瓶子,此后我再也没见过他。不知道他还保留着那封主编的回信没有?

那个有录音机的富同学,他把我听歌的兴趣培养起来,后来我买了好多磁带:到了大学,我第一件事是省吃俭用,买了一台小小的收录机。到大学毕业的时候,我床里边堆了一大堆磁带。大家唱着日新月异的流行歌,但我一直保留着费翔那一盘:那是《故乡的云》——

我知道从此以后我其实已经离开了故乡,哪怕我大学毕业之后又回到那里,但我

已经成了游子。

这位富同学后来上了一所大专学校,毕业后他被分配到一座县城,因为学的经济,他当了一个厂长。我经常脑子里响起《故乡的云》,过了很多年,我已经失去了他的消息,但仿佛那朵云,还在故乡的山梁上飘着,闪闪发亮。

4

还有一位好朋友,他发誓一定要考上大学。他学习太用力,还带着一些压力,竟然在高考前几个月就开始焦虑,晚上睡不着觉,去看医生,医生给他开了一堆中药,说他得了神经衰弱。这是我们都觉得很神奇的东西,神经怎么会衰弱呢,我觉得我们神经都很大条,强劲有力。虽然我们对高考并没有把握。

我就天天陪着他,看着他喝那一碗碗的中药。后来他那位班主任,像个憨厚的农民,想了个给他保底的方法:学校给我们班一个保送大学的名额,老师说,这个名额给你啦。

他吃了这个定心丸,神经也慢慢恢复了,不再喝那一碗碗的中药了。过了好些年,我们一起喝酒,还说起这事儿。他说,其实就是焦虑,或者干脆说,是害怕……害怕考不上,怎么对得起含辛茹苦的老娘!

家里十几亩地水田,几乎都是老娘一个人种了好些年,还得因为这样那样的小事,和周围乡邻发生一些农村常见的摩擦,生些闷气——为了这些,他必须考上大学,既给老娘争口气,也好将来工作了孝敬老娘。

说到那位班主任老师,我们就更感慨了:当年这么个保送名额,是多么不容易,很多人走门子找关系,也要把这个名额争

取到,班主任就轻而易举一句话,给他了。多好人啊!

我俩抱着酒瓶子,说着说着,他哭了起来,这已经是我们大学毕业五年之后了。

5

其实我并没有认真想过,要是我考不上大学会怎样:我性格中有些随遇而安的成分,也许我就是那种得过且过的人,虽说给西藏那边写了信报了名,但我实在没问过自己,真去西藏当干部,我能当好吗,我有什么本事呢?年轻懵懂,我那纯属无知无畏。

我又想我该上什么大学好呢?因为一直喜欢写作,我想当个作家。一位上了大学的师兄指导我:你得上中文系。于是,我在志愿表上填了一串中文系。学校的教务主任也是我老师,他看到我的志愿表,笑了:你这是跟中文系锁上了啊,你还是换个吧。他随手给我换了两个学校:一个是财经学院,一个是工商学院。

结果,我还是让他失望了。我的分考高了一些,比那个财经学院和工商学院的录分高出好些,结果我被师范大学中文系录取了。看来不是我跟中文系锁上了,是中文系跟我锁上了。

我当时不知道的是,我就这样随手给自己规划了一个职业——当一个中学语文教师。

和我一起参加高考的那几个伙伴:那个想上政治学院的,结果上了工商学院;那个想学经济的,进了师范学院;那个想当老师的,偏偏被录进了政法学校……

过了两个月,我进了大学,跟着收到了我班主任老师寄来的一本杂志和一张稿费汇款单。那位地区文学杂志的主编没给我写信,他把那篇作品给我发表了。

乌鸫一去不返

□ 赵峰

老家这地界,杂花生树,群莺乱飞。司空见惯的麻雀、燕子、喜鹊、斑鸠,张口就能叫出名来。出类拔萃的鸟有两种,啄木鸟浓妆重彩,如戏台上的花旦。它身手利落,又像武旦。乌鸫,素颜,一袭黑衣,俊雅到极致。只是它性情冰冷,一点媚态也没有。

谷地和场院里麻雀成群结队,见人靠近轰隆隆飞成一窝蜂,遮天蔽日,雪地里唧唧觅食,也一跳三回头,从不放松警惕。麻雀微不足道,大雀儿却没法养,若硬将它关了笼子,就水米不沾,直到气绝。燕子温顺,最爱人宠,享了最高礼遇,像家里一员。斑鸠跟鸽子模样相近,气量不大,咕咕,咕咕,叫声低沉。布谷要大一些,能套斑鸠一圈,脑袋大,脖子也粗,它大号声震四野,布谷叫声双音节,舒缓时咕咕,咕咕,一起劲节奏就连贯起来,凄凉,哀伤放大了好多倍。布谷不地道,它习惯把蛋下在苇窝巢里,有苇窝代劳抚育。布谷多,也叫杜鹃,子规。布谷善渲染悲情,本来天造地设的红唇,它却最愿意当伤口给人看。

啄木鸟快嘴,叫起来不脱节,敲梆子一样,但流于平庸。若乌鸫开口鸣唱,像是大角儿叫板,别的声就无法入耳了。乌鸫蹬在高高的大树上,仰望着天空,旁若无人,头微微上扬,口里流光般抛洒出一串珠儿来。竹断,裂帛,都无法比拟这脆响。如在山谷中,音效会在山涧中流动,密林间穿行。乌鸫嗓子像是洗过,高亢而明亮。阴沉沉一声鸣叫,乌云好像能撕开条缝,透出霞光来。

我家院子里有棵榆树,又高又直。在高耸的树梢,近乎触到云朵的地方有个鸟巢,住了两只乌鸫。筑巢的树枝上去只有两根筷子那么粗细,看了让人悬着心。乌鸫生得娇小匀称,浑身乌黑透亮,黄喙,眼里含



着睥睨万物的神采。这鸟不乖巧,且与众不同。乌鸫也有不少俗名,家巧儿、百舌鸟,像是涂了层油脂恶粉。我们叫它黑老鸫鸟,土得更是掉渣。

居家养花鸟鱼虫,需精挑细选,要的是赏心悦目,最重要的是可人。啄木鸟盛装,样子也耐看,只是太较真,嫉恶如仇,见不得毛病,并不为伺鸟者所好。鸚哥算得上漂亮,金嗓子,只是性子执拗,也难中人意。乌鸫更是不管不顾,连主子都不认。它装束也不行,一身皂,不喜。养鸚哥、画眉的居多,这些鸟听使唤。性情温顺,羽毛大红大绿被认同得几率要高。只是细看画眉、鸚哥,眼里都有淡淡忧郁。

乌鸫喜欢风雨天。大风来袭,树枝狂舞,前仰后合,不停扭动腰身。从窗户往外看,它们却很享受,倒替着飞进飞出,打着羽毛,像墨玉挂着水珠儿。担心都是多余,风雨中它们安然无恙。雨过天晴,反倒

俯在巢穴里歇息。这树榆钱生得好,那些年能入口的就没瞎过,上去捋一些吃,它们就似乎受到冒犯。盘旋着,大声警告。在人头顶掠来掠去。后来只好用杆子绑上镰刀,削几枝矮处的,高处的只能放弃。据说,老鸫进入它的领域,它也摆出副决斗架势。乌鸫鸣叫有节制,不絮叨,从立春到夏至就戛然而止,秋天默不作声,冬天就睡了。它的花舌尤其动听,画眉、黄鹂要逊色得多。它们丹田,缺少这样的力量。

我们全家都拿它做朋友,没事听听它美妙声腔,跟着长精神,抬着头看乌鸫,凛然的样儿,心里自然生出敬意来。后来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,村里从外地回来一个当工人的,看上了它的雏儿。那个人嘴里安着几颗大金牙,能会说会道,几次央求我父亲,非要掏了鸟窝带回城里去。说,他那里都稀罕这个,还说这鸟也叫二凤凰。满心不高兴,面不辞人的父亲终于拗不过他,默许了。

掏鸟窝那天,乌鸫似乎有预感,像两架战斗机,俯冲下来在那人头上号叫。它们怒睁双眼,不顾一切地用锋利的喙啄他草帽,连他的衣服都叨破了。狼狽不堪的他拿了根长杆去捅,下边有几个人在地上拉开一个大包袱皮接着。窝很结实,但还是被捅翻了,小乌鸫却没能如愿落下,刚刚长了黑羽毛的乌鸫,受了惊吓,顽强地爬出覆巢,机智地攀在两根更高的树枝上。沉默半天的父亲忍不住:不要再挑了,丧良心!母亲也一脸难看,拿起那根长杆,顺手扔到院门外。那人尴尬了半天,递烟,没人要,一堆看热闹的小孩看着阵势不妙,没人说话,纷纷散了。他也讪讪地走了,从那,我就没大正经搭理过这家人。

乌鸫和乌鸫最相近,却也泾渭分明。乌鸫不光对腐尸敏感,开口满是晦气。听了乌鸫叫,莫说在旷野,就是在院子里,也会毛骨悚然。它叫声凄厉,一声“啊!”就吓一跳,如连续不断,比看鬼片都惊恐。乌鸫长得惨,连嘴也是黑的,只是天下乌鸫并不一般黑。雌乌鸫有褐色,局部有白毛。它和猫头鹰,都不受待见。“月落乌啼”不知道的以为是乌鸫,还是乌鸫,要是乌鸫,这场景就太恐怖了。

良禽择木,我家那窝乌鸫,被捣了巢之后,就不知去哪里落脚了。我们期盼过好久,也没再见过乌鸫踪影。高高的榆树上还挂着那只巢穴,只是乌去树空,没有了那清脆的鸣叫,好久都没能适应。有些鸟和人不一样,人,可以在毁坏的家园原址翻盖新居。鸟不行,它们对伤心故地一点留恋也没有,拒绝重建。乌鸫一去不返,可能是怕在这里做噩梦吧!

纸上博客

手机语文

蚊子与小人

□ 袁桂生

我先不说小人,先说蚊子。

一到夏秋季,是蚊子疯狂的季节。蚊子是昆虫的一种,有咬人的蚊子,也有不咬人的蚊子。我发现那些寻找光明的蚊子就不咬人。它们天生在追逐光,越是强光越爱聚集。它们在光影里,像孩子在游乐场中玩耍,痴迷着舞姿,把生命中最精彩的一瞬,留给光与影,然后便安然地陨落,从土地中来又回到土地中去。它们的生命看似短暂,却在光明中火了一把。它们属于蚊子中的高尚者。

还有一些蚊子,它们靠吸血为生,凡是生命体我想它们都对付过,碰过运气,它们四处碰壁,到处受挫,只有人这个动物在发展衍生中长得细皮嫩肉,成了它们的饕餮大餐。

尽管我的卧室门上安有门帘,但狡猾的蚊子正是趁你进出揭帘子的时候窜进来。白天里,它们附着在暗角,或趴在你够不着的地板上,老老实实地等待着;到了晚上,它们就像敌机一样四处乱窜。别看它小,鬼机灵着:当你注意它的时候,它跑得无影无踪或按兵不动;当你麻痹的时候,它就来咬你一口。我发现每天晚上准有那么两三个蚊子在卧室里晃荡,扰得你不能踏实睡觉。关了灯,它就俯冲到你身上,你把灯打开,它早逃得没影了。找了半天,你发现它就在顶楼上——你总不能搭了梯子去拍它吧。于是我就想这蚊子怎和小人一模一样。

蚊子和你相伴着,小人同样离你忽远忽近。蚊子温度合适了才会有,小人一年四季都存在。无论你走到哪里,都会遇到小人。小人和你长着一样的白脸或黑脸,甚至是慈悲善目的。有时候,

小人最善于和你套近乎。小人自然也有和你疏远的时候,那一定是你倒霉的时候,或者你的上司对你另眼相看的时候。这个时候,小人不但远离你,还会投来鄙夷的目光,还会抓住机会,在背地里说你的坏话,哪怕是编造的,小人会将编造的故事,说得有理有据,说得确凿无疑,天衣无缝。小人看着你越来越倒霉,越来越被置于死地,快乐也就达到了顶峰。小人在整人方面是最善于花心思的,最善于用计谋的。小人是读书的,小人要读书,也读的是有关计谋的书,他们崇尚的不是阳谋,而是阴谋。他们受到这些阴谋的启发,一定会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。

历史上的小人就太多了。能够混出小名,且排在第一位,能够入戏,被庶民百姓千指万指的当属屠岸贾。屠岸贾是复姓,就像欧阳、诸葛、司马一样。屠岸贾这个名字挺高。但赵氏孤儿这出戏家喻户晓,屠岸贾就是赵氏孤儿的始作俑者。当年赵盾一家被满门抄斩,只剩一个婴儿,深明大义的太医程婴把自己的儿子顶上致死,才保下来这个婴儿。赵盾一家被灭门属于千古奇冤。读书读累了,我常听《程婴救孤》这出戏的唱段,豫剧名家李树建那凄婉苍凉的唱腔,每次都令我泪蒙眼目。

小人在光天化日之下绝不会行小人之事,就像这些蚊子,当你开着灯的时候,绝不会光明正大来咬你。它知道这样会很危险,弄不好会粉身碎骨,万劫不复。小人也不会在大庭广众中露马脚,小人会用一种极具亲和力的状态,赢得一些级别,让你在短时间内分辨不出他是小人。

蚊子咬人防不胜防,庆幸它只是小毒。小人咬人会把你咬死。

读史札记

东方朔的花样“玩世”

□ 高晓亮

我叫东方朔,自小父母双亡,由兄长和嫂子养大。十三岁开始识字习文,三年学会了文书和记事。十五岁学击剑,十六岁学习《诗经》《尚书》,背诵了二十二万字。十九岁学习孙吴兵法,有关作战阵形的论说,打仗时队伍进退的节制等内容,也背诵了二十二万字,我总共背诵了四十四万字。还经常温习研读子路的言论。我今年二十二岁,身高九尺二寸,眼睛像挂着的珍珠那样明亮,牙齿如同编成串的贝壳整齐洁白,勇猛像孟姜,敏捷如庆忌,廉洁似鲍叔,守信同尾生。像这样的人,可以做天子的大臣了,臣东方朔冒死再拜向皇上禀奏。

汉武帝刘彻即位不久,征告天下推荐方正、贤良、文学等有才能的士人,以破格授予职位任用他们,全国各地纷纷上书议论国家政事,炫耀卖弄才能的人数以千计,东方朔就是其中一位,这是 he 向汉武帝呈递的自荐书。

乍一看,东方朔不仅精熟诗书,通晓战略,而且颜值高,守信用,集智慧与美貌于一身,简直像神一般的人物,但细细品咂之后,又不是那么回事。你想啊,东方朔十三岁开始学习“阿囉哦,水火山”,十六岁就能写日记,写诉状,十九岁精通史书与兵法,且能背诵四十四万字,自学成才速度之快,成效之大,即便是现在的“天才强化班”,也只能望其项背,望尘莫及。所以,结论是东方朔吹牛皮,说大话,鲁迅先生因此评价他

说:“其文辞不逊,高自赞誉。”

司马迁称东方朔为“滑稽之雄”,用现代话来说就是:滑稽幽默。东方朔能堪称大师,必然有与大师相匹配的智慧,比如说,他向汉武帝解释“怪哉”的来历。

南朝·梁《殷云小说》卷二这样讲述:汉武帝到甘泉宫去,在路上看到一种红色的虫子,有头、眼睛、牙齿、耳朵、鼻子,随从都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。于是,汉武帝就把东方朔叫来,让他辨认。东方朔说:“这虫名叫‘怪哉’。”

他还解释,因为从前秦朝时常常关押无辜者,平民百姓积怨甚深,仰首叹息道:“怪哉!怪哉!”百姓的叹息感动了上天,天神愤怒了,就生出这种虫子,因此它叫“怪哉”。想必此地是秦朝的监狱所在。武帝命人查验,确如东方朔所言。武帝又问:“那怎么消除这种虫子呢?”东方朔说:“凡是愁怨需酒来解,所以用酒灌这种虫子,它就会消亡。”汉武帝让侍从把“怪哉”放在酒中,虫子果真消失了。

不知道鲁迅先生信不信“怪哉”是由百姓积怨变来的,反正我是不信的,觉得他就是胡诌。但话又说回来,东方朔能巧妙地用神话传说的方式来解决“怪哉”的由来,还是蛮聪明、蛮有智慧的,你想啊,如果没有一个人晓得虫子的名字和来历,这叫无视人才济济的刘彻情何以堪。皇上不高兴了,随从能有好果子吃?确切地说,是东方朔给刘彻和他自己解了围。当然了,东方朔的机敏解答,既恰如其分地暗示或者警醒汉武帝多仁爱少积怨,又不显山不露水地展示了他的聪明才智。再有,东方朔说灌酒

可消除“怪哉”,看似神乎其神,滑稽可笑,实际上不乏东方朔偷天换日的高明。既然虫子上是愁怨变化而来,那么,消除了愁怨不就消除了虫子。“酒可解忧”,这是世人由来已久的认知,你汉武帝和众随从岂能否认。枭雄曹操不否认,在《短歌行》中感慨:“何以解忧?唯有杜康”,今人也不否认,时常感叹“一醉解千愁”。

东方朔正经过吗?答案是肯定的。真正称得上“庄重”的,东方朔有过两回:其一是老年时正儿八经地作诗赋十余篇,《答客难》和《非有先生论》两篇最好,影响当世,流传后世。其二是临终前郑重其事地规劝武帝:“飞来飞去的苍蝇,落在篱笆上面。慈祥善良的君子,不要听信谗言。谗言没有止境,四方邻国不得安宁。希望陛下远离巧言令色之徒,不要相信他们奸佞谗言。”刘彻很是惊奇,甚至怀疑自己的耳朵和眼睛:一个和他滑稽逗乐了一辈子的人竟然也能说出正经的话来,这个躺在床榻上气息奄奄的人还是不是东方朔?一阵叹息之后,刘彻自言自语道:“鸟之将死其鸣亦哀,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啊。”

东方朔临死给武帝刘彻说的“庄重善言”仅仅是这么几句,而给儿子说的“正经话”却是一长篇——《诫子篇》。篇中有这么一段话,大概意思是这样:

要想心宽无忧,安然自得,当以做官治事代替隐退耕作最好。身在朝廷而恬淡谦退,过着隐者般悠然的生活,虽不迎合时势,但不会遭到祸害。道理何在呢?锋芒毕